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

乙方：义乌市电信人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义乌市后宅街道社会基层治理协同处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5112GK-1）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伙食费、服装费、装备费、节假日补助费、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劳保用品费等及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资费、税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1	义乌市后宅街道社会基层治理协同处置采购项目（标二）	1 年	16748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1674800.00）		

三、工作范围

标二：

主要服务范围为政策法规宣传，收集社情民意，协助处置邻里纠纷、便民服务，志愿服务等，落实协助其他各项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标二：

（1）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 依法采集、报送区域内人口、家庭、单位等基础信息；
- (3) 了解、记录、反映社情民意、群众诉求；
- (4) 排查、报送、化解、处置或者协助处置区域内各类邻里纠纷、安全风险隐患；
- (5) 及时发现、报告并协助有关单位应急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
- (6) 协助开展便民服务、志愿服务和关爱服务；
- (7) 协助办理上级交办的基层治理工作事项；
- (8) 协助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人员要求

标二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名。

人员要求：

1.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乙方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服务人员的规范化管理；

2. 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含）-法定退休年龄，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积极。要求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严格制定服务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分管领导，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甲方分管领导，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所有拟派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需报街道备案；

5. 所有拟派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设施的运用，熟知街道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拟派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现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安保工作或在指出错误后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与拟派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均为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期限内, 乙方在工作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含)及以上的, 经双方协商, 甲方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新一期的服务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合同总价不高于上一期合同总价, 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八、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后宅街道社会基层治理协同处置服务考核办法》。

九、合同款支付

1.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主动要求放弃预付款支付。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1674800.00), 合同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 由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根据考核奖惩情况, 于次月上旬支付; 未按实施方案执行, 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 及时提出警告, 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 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 或乙方中途退出, 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 即时终止合同。

3. 乙方凭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十、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 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等有关规定, 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3. 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 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包括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3)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 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甲方将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 (4) 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 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因乙方的服务人员体能技能考核不合格, 每退回 1 名人员,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经济赔偿。
 6. 除不可抗力以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人民政府后宅街道办事处 乙 方：义乌市恒信人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城北路 N21 号 地 址：义乌市新科路 C6 号人力资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竹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胡马林

电 话： 电 话： 15167920202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义乌市恒信人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义乌农村商业银行稠江支行

锦都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201000029112615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义乌市

《义乌市后宅街道社会基层治理协同处置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基数

每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按照工作绩效、信访投诉等方面进行考核，按月考核得分情况配发每月合同款。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二）考核标准

1、对群众予以热心帮助的，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的，酌情加 1-2 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受到群众称赞表扬的，加 3 分。工作表现积极，执行管理到位，取得较好效果的，加 2-5 分。

2、因群众不满意或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 2-10 分。因工作失职造成投诉的扣 10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不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引起群众有理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引起上级督办的，每次扣 30 分。

3、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一人扣 5 分；有紧急工作或有其他临时工作已通知但未及时配备人员或联系不到的扣 20 分。

4、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情节较轻的扣 5 分；情节较重的扣 10 分。

5、不如实考勤，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视情扣 2-10 分。

6、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扣光所有考核分。

7、月度考核评分如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0；考核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考核分在 70（含）-80 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8；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8、月度服务费=合同总价/12 个月*考核系数。

9、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 90 分（含）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按原合同价及服务内容不变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